

假公司抛上市馅饼作诱饵 虚假网上推销股票要警惕

案情概述

1、欺诈陷阱

“您 2006 年购买的某公司股权已被位于西安高新区该公司收购，现仅需重新购买 ‘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’ 10000 股（4.9 元/股）就能把某公司股票转化为 ‘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’ 股票，并于年底在海外上市。”近日，福建的吴先生接到一自称是“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”工作人员的电话，说是通过“股权置换”可购买即将在美国上市的股票，并向吴先生提供了办理股权置换事宜的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号码以及购买股份的汇款账号等资料；并表示“为了吴先生好”，多次电话催促提醒吴先生尽快将股权认购款汇入该账户。吴先生较为警惕，向陕西证监局询问‘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’的行为是否真实、合法。陕西证监局收到吴先生的信后，第一时间告知其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诈骗，及时制止了损害后果的发生。

2、原形毕露

据陕西证监局调查发现：“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”在国家、省、市工商部门均无任何注册登记资料，公司网站接入地和域名注册均在境外，为非法网站，网站上宣称的公司住所地也并不存在。股票认购款收款账户的开户行在浙江省某市，而开户人刘某为贵州人。

评析启示

显然，这是一个不法分子精心设置的股票投资诈骗陷阱。与以往的证券投资诈骗相比，该骗局呈现出两个值得警惕的新动向：一是虚构公司并利用虚假网站进行宣传，利用电信网络所具有的远程性、虚拟性、隐蔽性特点设置诈骗陷阱，使得投资者更难识别真伪；二是针对“原始股”投资者设置连环骗局，利用“原始股”投资者急于挽回损失的迫切心理，打着“股权置换”的幌子再次行骗；三是犯罪分子反侦察意识很强，通过电信方式、虚构公司进行欺诈，投资者发现受骗后，很难举证和维权。

由于电信手段具有远程性和隐蔽性，很多不法分子诈骗投资者钱财后捐款潜逃，人去楼空，投资者发现上当受骗后，往往很难进行追责和维权。广大投资者应提高警惕，增强识别、

“理性投资 防范风险”主题投资者宣传保护活动

抵制、防范各类涉及证券电信诈骗活动的能力,尤其是对陌生人的电话、邮件以及网络宣传、推销的以“股权置换”、“海外上市”为噱头的“天上掉馅饼”式的“投资机会”,多一分怀疑,少一分侥幸。投资者应自觉抵制“高额利润”、“一本万利”等暴富心态的诱惑,树立“健康、稳定、客观”的良好投资心态。务必牢记,一定要通过合法证券、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证券、期货投资。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,可向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核实。一旦发现上当受骗,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为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创造有利时机。

(本文转自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出版的《“公平在身边”投资者保护系列丛书——典型案例集(二)》)